

114 年度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申請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補償對象：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前已位於康樂里及豐年里(三級防制區)內之合法建築物。
- 二、收受申請書期限：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※為能提早完成補償金核發作業，請務必掌握申請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
※詳如背面 114 年度防制區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下鄉服務場次表(表一、二)
※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人(非公司行號、工廠、法人機構、機關團體等單位)
- 四、申請補償金所需附件：(請檢視並備妥下列所需附件資料)
 - (一) 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
 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- (三) 建築物證明文件(詳如申請書第 1 頁，請依符合階段檢附文件)
 - (四) 最近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(需記載有申請之建築物地址設有戶籍即可，不限所有人之設籍)
 - (五) 最近 6 個月內任一期電費單影本(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築物之地址)
 - (六) 本年度依補償金現金補償之公告規定，每戶補償新台幣 3,000 元整；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，其他銀行、郵局或農會帳戶匯費依各銀行、郵局或農會規定由所核定之補償金額內扣除)※存摺請提供非警示戶及未凍結可匯款之申請人帳號。
- 五、建築物所有之證明文件持分比率需為全部(1:1)；若建築物多人持分者，需出具全體所有權人之產權證明，並出具共有人之委託書，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建築物所有人若有變更(因過戶繼承或贈與等)，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本站並至本站辦理建物所有人變更作業，以免帳戶遭銷戶致無法匯款；建物(買賣)應轉知現所有權人，以免日後其他可證明為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，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時，本站將向申請人加計利息追回補償金外，申請人並應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補件規定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需於本站電話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為不符合補償資格。
- 八、撥款時間：因文件審核及金融機構作業程序，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底完成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內。
- 九、送件至航站申請時，請先電洽(089)362611 林小姐，以免人員公出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謝您的體諒與配合。

